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
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268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邮箱：2093578939@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26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品目：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行业划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272.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72.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内容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各地税务局为有效推广电子税务局，均建立了“网上办税体验厅”，对电子税务局系统推广人员的需求量旺盛。同时，新功能上线，功能调整，系统体验优化等带来的产品变化，需要电子税务局系统推广人员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和辅导，对纳税人稳妥开展宣传辅导，解答纳税人疑惑，引导纳税人正确认识和熟练使用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协助税务机关持续推广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通过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驻厅服	272	本次采购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130 人，服务期限：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务，提升纳税服务质量、降低实体办税厅压力，实现纳税人有看得见摸得着纳税服务的工作目标。同时，面向纳税人提供专业有效的咨询解答服务，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提高纳税人获得感，平稳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	--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2093578939@qq.com

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00 北京时间,周末、节假日除外），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见下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于邮箱：2093578939@qq.com 进行报名审核，通过上述报名者，可在贵公司提供的邮箱内获取电

子版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邮件内容还需注明投标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详细地址、所投项目名称、所投项目编号、所投内容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 QQ 邮箱号；
4. 上传的资料 1、2 项文件均放在一个 PDF 文件内。

备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报名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名要求的，报名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97 号

联系方式：于俊辉 0991-2681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方式：谭婷、窦世娟 0991-4832223 转 8003、8012, 13659903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非凡

电 话： 0991-2681369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72.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272.00 万元（人民币）
	核心产品	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97 号 电话：0991-2681360 联系人：于俊辉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3、8012，13659903733 联系人：谭婷、窦世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8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厅
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厅
12	其他唱标内容	/
1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其他_____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1 份(☒PDF 格式扫描件，☐Word，可多选) 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胶装，不按要求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投标文件</u> 项目编号: <u>XJTJ(GK)2021ZF268</u> 在 <u>2021</u> 年 <u>11</u> 月 <u>19</u> 日 <u>16</u> 时 <u>00</u>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17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 _____
19	定标原则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0	项目服务时间、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130 人，服务期限：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项目实施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及条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 100% 合同款，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 %，提交方式为：电汇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青年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21909100018114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下浮 3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 号：105881000868 帐 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

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			

	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			
3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可以自行出具，也可以由与其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5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術能力。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6	商务条款响应			
7	技术条款响应			
8	其他			
符合性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2.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5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15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5

商务部分 15 分			分值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1	企业资质情况 (9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NCA 认证认可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2011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具有 CCRC 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 2 分，其他得 0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2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技术部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3	服务需求理解方案(10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方案, 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背景, 服务用户, 服务系统等方面的理解,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完全理解本项目服务背景, 对采购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涉税业务应用系统非常熟悉的, 并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得8-10分; 对本项目服务背景较为理解, 对采购人上述各业务系统较为熟悉的, 得4-7分; 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理解一般, 对采购人上述各业务系统熟悉度一般的, 得0-3分。	10
4	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组织、服务标准、工作流程, 以及本项目服务与采购人涉税业务应用系统维护服务衔接保障等内容,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十分全面, 科学合理, 可执行强, 特别是对采购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维护服务与本项目服务保障无缝衔接有非常好的措施和方法, 并提供相关证明的, 得8-10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渠道多样, 科学合理, 可执行较强的, 对采购人各系统维护服务与本项目服务保障无缝衔接有较好的措施和方法的, 得4-7分; 方案内容一般, 可执行性一般的, 得0-3分。	10
5	安全保障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安全保障符合招标要求,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优7-8分, 良4-6分, 中1-3分, (得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8
6	服务力量(8分)	1.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3分) 1.1 管理人员要求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 (1分) 1.2 管理人员具备至少三年以上管理经验, (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或承诺,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证明)。(2分)	3
		2. 一般人员配备标准。(5分) 2.1 公司现有人员占驻厅人员比例不低于50%, 即招聘人员比例不	5

		高于 50%。（2 分）（提供现有人员 2020 年至今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2 公司现有驻厅人员须具有计算机或财税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财会（专业学历或持会计证）、税收、计算机类专业不少于 40%。（3 分）	
7	人力管理方案 (9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力投入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投入、人员招聘、绩效管理、现场管理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力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十分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7-9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管理方法较为科学合理，良好得 4-6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0-3 分。	9
8	服务保障方案 (9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的质量目标十分明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翔实，可操作性强的，优得 7-9 分；服务的质量目标较为明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6 分；服务的质量目标基本符合要求，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3 分。	9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重大事项的应急预案： 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分析准确，且所述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分析准确，且所述内容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3-4 分； 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分析准确，且所述内容较为全面，但合理性较差的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具有全面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较全面、合理的得 3-4 分；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较全面性、但合理性较差的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10	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	6

	(6 分)	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组织、与系统维护厂商衔接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目标十分明确，培训计划和培训组织非常合理，与系统维护厂商有非常好的衔接保障机制的，得 6 分；培训目标较为明确，培训计划和培训组织较为合理的，得 4 分；培训目标明确性一般，培训计划和培训组织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合计		100

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标准：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声明函与相关数据资料不一致的则为无效声明。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

	（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XJSW-ZFCG-2021-3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XJSW-ZFCG-2021-3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履约保证金电汇单；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详情见招投标文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 and 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安全管理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 合同期限

4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签订地

新疆乌鲁木齐青年路 397 号自治区税务局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

乙方：(供应商名称)

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JSW-ZFCG-2021-31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97 号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何非凡 联系电话：0991-2681369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按照上款所列服务时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双方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及条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 100%合同款，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 违约金约定：乙方如发生泄漏信息行为，泄露信息未达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 万元违约金；达到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 损失赔偿约定：

	☐ 其他约定：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投标报价表（内容略）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略）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 乙方如发生泄漏信息行为，泄露信息未达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 万元违约金；达到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总扣除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

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起）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另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自助办税渐渐成为主流，成为更加便捷、高效的办税方式。新疆税务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从纳税人需求出发，深入践行数字化、自助化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宽网上办的业务领域，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稳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为“非接触式”办税再添力。

目前电子税务局的系统建设和推广已初显成效，稳固现有成果，持续发挥电子税务局的的优势，以彻底解决实体办税服务厅压力作为长期工作目标。各地税务局为有效推广电子税务局，均建立了“网上办税体验厅”，对电子税务局系统推广人员的需求量旺盛。同时，新功能上线，功能调整，系统体验优化等带来的产品变化，需要电子税务局系统推广人员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和辅导，对纳税人稳妥开展宣传辅导，解答纳税人疑惑，引导纳税人正确认识和熟练使用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

(二)项目功能、目标

通过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驻厅服务，提升纳税服务质量、降低实体办税厅压力，实现纳税人有看得见摸得着纳税服务的工作目标。同时，面向纳税人提供专业有效的咨询解答服务，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提高纳税人获得感，平稳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实际工作需要，实施本项目。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质量安全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秩序，本次项目实施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程规范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项目实施。

(二)技术规格要求

1. 服务目标

运维服务的目标是协助甲方辅导纳税人使用和推广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并收集上述系统功能的相关建议，持续优化上述系统。投标人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服务，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服务团队，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保障驻场运维工作平稳开展。

2. 服务原则

- (1) 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服务；
- (2) 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服务于用户，使甲方满意；
- (3) 理解用户提出的要求，力求预知用户各方面要求，提供一流的服务；
- (4) 以先进的管理提高服务的效率，以出色的服务态度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本次采购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130 人。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现场辅导服务

为纳税人提供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的辅导服务、问题的及时处理，接受纳税人现场业务咨询。现场咨询原则上应当现场完成解答及辅导，对于不能即时答复的咨询事项，做好咨询转办工作记录，予以转办并及时反馈纳税人结果。对纳税人提出的重点咨询事项应按咨询事务的类别做好咨询记录和整理。

(二) 日常培训服务

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定期为纳税人开展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电子税务局操作、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操作等培训，同时在日常驻厅过程中做好纳税人培训需求登记。

（三）需求收集反馈服务

在纳税人辅导过程中，积极收集、整理、反馈纳税人对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的实际需求，按期反馈至区局相关项目组。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主要内容

服务期满，启动项目验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招标服务内容，按照服务期及岗位设置、服务需求内容和项目实施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质量管理要求。服务期到期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向甲方项目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并由该部门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中标人将该《项目验收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二）人员组成

验收团队由采购人、中标人的人员组成。

（三）验收指标

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项目运维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人员投入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入项目人员 130 名。

（二）项目运维要求

1. 服务方式

要求乙方安排服务人员进驻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运维服务机制。

2. 服务时间

正常工作日时间要求：乙方运维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与甲方办公时间保持一致。

非工作日服务要求：在非工作日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3. 服务监管

（1）要求乙方必须认真根据甲方的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并严格根

据运维服务方案为甲方切实提供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同时在服务期间还必须注意及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一步持续动态补充健全。

(2) 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报送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工作报告应包括运维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核心主体内容、且内容必须详实具体,以确保运维服务切实发挥积极作用并得到持续优化及提升。